（上接B30版）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46	500	0.08%	-30.80%	2022.03.10 www.cninfo.com.cn
	中航国际及其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委托加工	43	2,600	0.01%	-98.36%	
	上海表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	800	0.00%	-100.00%	
	小计		389	3,90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租出办公场所	141	200	1.09%	-29.41%	
	中航国际及其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862	3,500	6.67%	-75.37%	
	小计		1,003	3,7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	24	800	0.01%	-97.02%	
	中航国际及其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	1,600	0.00%	-100.00%	
	上海表业有限公司			500	0.00%	-100.00%	
	小计		24	2,9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支付销售、培训费用	437	1,100	6.33%	-60.27%	
	中航国际及其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物业管理	1,160	1,800	44.00%	-35.53%	
		租入经营场地	84	500	0.96%	-83.15%	
		支付销售费用	28	200	0.40%	-86.15%	
		在建工程投入		500	–	-100.00%	
	小计		1,709	4,1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商场专柜销售	5,320	11,000	1.22%	-51.64%	
	小计		5,320	11,000	–	–	
	合计		8,445	25,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客户需求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谭瑞松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640亿元

（4）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5）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6,641,017万元，净资产42,577,259万元，营业收入39,323,137万元，净利润1,994,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航空工业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赖伟宣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957,864万元

（4）经营范围：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钾；其他化学品。

（5）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7,358,948万元，净资产6,508,343万元，营业收入13,174,316万元，净利润193,1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国际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控股子企业，中航国际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国际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2）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84.775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金银珠宝首饰零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家专控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出租；休闲健身活动策划。化妆品、消防器材零售；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宠物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食品、食盐、饮料、保健食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业务；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体育场馆；儿童娱乐场所（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体育项目策划及经营；从事餐饮服务及管理；饮料及冷饮服务；医疗器械（二类）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057,242万元，净资产403,734万元，营业收入922,210万元，净利润11,4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虹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的控股子企业，天虹股份及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虹股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上海表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徐创越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35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榆林路200号1号楼308室

（4）经营范围：生产（外发加工）、销售手表，手表机芯，手表零件，精密仪器及附件；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753万元，净资产14,705万元，营业收入14,138万元，净利润1,2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表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表业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或接受、提供服务等，均以市场化为原则，结合实际成本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年度预计的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17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张旭华先生，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瑶明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址https://eseb.cn/1379ifdveEw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进入“飞亚达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7:30前，通过“飞亚达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互动交流平台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16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2021年12月30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13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74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5%。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拟由417,627,960股减少为417,481,220股。与此同时，公司拟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2,201,13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14》。

上述两项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拟由417,627,960股减少为415,280,090股。

3、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已于2021年1月29日授予完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31日上市流通。近期，因激励计划的4名原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4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网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0]35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9%。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1年1月29日，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已登记上市。

8、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相关事项的会议届次	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50,000	7.60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	120,000	7.6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0	7.2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000	7.20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	250,000	7.20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	100,000	7.20

9、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27.43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前述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月31日上市流通。

10、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4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为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涉及股份合计2,201,130股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严家林先生、徐文龙先生、王小春先生和曹媛媛女士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146,74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5%。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节，如出现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需回购注销的，按授予价格（7.60元/股，鉴于A股限制性股票禁售期间，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其对应的回购价格已调整为6.9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以6.90元/股回购上述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46,740股A股限制性股票，加上预留未分配的2020年度、2021年度现金分红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1,147,496.46元。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所需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147,496.46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5,137,850	1.23%	-146,740	4,991,110	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490,110	98.77%	0	412,490,110	98.80%
三、股份总数	417,627,960	100.00%	-146,740	417,481,22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6,740股，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已对公司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规定，公司已为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15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折合港币金额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回购价格不高于港币8.65元/股，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约为666万股至1,33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1.59%至3.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计划在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敏感期除外）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33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2%）。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币，尚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购付汇事项的同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提振市场信心，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进行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港币8.65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但不得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

按照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港币8.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约为666万股至1,332万股。预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1.59%至3.19%，占已发行B股总股份数比例约为13.33%至26.6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5、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折合港币金额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1,332万股（以二者孰先发生为准），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港币8.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B股股份数量约为666万股，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实施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	1.23%	514	1.25%
其中：A股	514	1.23%	514	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49	98.77%	40,583	98.75%
其中：A股	36,255	86.81%	36,255	88.22%
B股	4,994	11.96%	4,328	10.53%
三、总股份	41,763	100.00%	41,097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港币8.6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B股股份数量约为1,332万股，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实施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4	1.23%	514	1.27%
其中：A股	514	1.23%	514	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49	98.77%	39,917	98.73%
其中：A股	36,255	86.81%	36,255	89.67%
B股	4,994	11.96%	3,662	9.06%
三、总股份	41,763	100.00%	40,431	100.00%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11,714.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3,642.35万元，流动资产292,387.10万元。按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2.43%、3.19%、3.42%。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以回购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波先生，监事胡静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陆万军先生、刘晓明先生、李明先生、唐海元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33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06%），计划在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敏感期除外）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33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02%），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04》。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11、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1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依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助推公司市值提升，提高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币，尚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购付汇事项的同意。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3-01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事务所有合伙人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

2021年，大华事务所业务经审计总收入为309,837.8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对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49家，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龙娇，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冬，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敖都吉雅，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年6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项目质量复核人敖都吉雅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处分。2020年，敖都吉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0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120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收取审计费用合理。大华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理由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12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6月15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前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以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9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3月2日	3.00%-3.2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3月2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00%，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09,589.04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604,938股，每股面值1.00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7.3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09,433.9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990,56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6）。

公司及德阳华智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合计		267,654,200.00	199,990,563.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31020100101593091，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68%-2.88 %	99.12-106.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存款规模	[15000]万元
1.4 存款期限	[9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5 起息日（成立日）	[2023]年[3]月[17]日
1.6 到期日	[2023]年[6]月[15]日
2、观察标的条款	
2.1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3、收益要素条款	
3.1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3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0%），则浮动收益率= [1.3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89%），则浮动收益率= [1.18%]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3.4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15,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90天，产品收益由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5%/年，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66，成立于1988年8月，注册资本为2,077,419.0751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5,863,473.12	1,285,327,811.27
负债总额	691,247,567.35	571,060,416.64
净资产	708,084,920.43	697,277,134.31
营业收入	590,076,276.46	306,228,07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17,200.20	-15,948,805.8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23,397.27	-77,203,416.8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4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7.06%。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3.7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3.3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0.9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0	0	15,000
合计		33,200	18,200	118.01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